

普世价值的价值*

牟永生

(苏州科技大学 政治系,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 作为当下学界热议的问题之一, 普世价值具有十分丰富的意蕴。与价值自身内涵及特点的复杂性直接关联, 普世价值也至少具有元价值、人本价值和责任价值三个层面。它们分别构成人们对价值哲学创建, 对和谐世界诉求, 对全球问题共担的主要内容。

关键词: 价值; 普世价值; 意蕴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92(2010)01-0136-04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我国以元价值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价值哲学早已成为显学, 价值、普世价值等概念也为我们所熟悉, 但熟悉未必熟知。学界关于价值、普世价值的理解依然见仁见智, 莫衷一是。这里, 笔者拟从价值所固有的普遍性、主体性和规范性入手, 剖析普世价值所具有的元价值、人本价值和责任价值三层意蕴的价值地位, 以就教于方家学仁。

哲学作为主要研究关系的学问, 人与世界的关系便是其特别关注的根本问题。这个问题一般可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人对于世界(也包括人自身)的“求真”问题, 形成所谓的事实判断, 通常用“是”与“不是”的连系词予以表征; 二是世界(也包括人自身)对于人的意义问题, 形成所谓的价值判断, 通常用“利”与“不利”的连系词予以表达。这也就是学界津津乐道的所谓“休谟问题”: “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 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不应该’联系起来的。”^{[1]1509}

在休谟看来, 人与世界间的这两重关系不能混淆, 更不能等同, 否则就会违背逻辑法则。这是其深刻之处。一方面, 前者属于事实哲学, 倾向于“求是”、“求真”。后者属于价值哲学, 倾向于“谋利”、“谋福”。另一方面, 前者又以主体客体化为主, 通常表现为人的“对象化劳动”——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主体能力的劳动活动, 并通过这种劳动活动及其劳动对象, 使人的本质得到确证^{[2]107}。而后者, 则以客体主体化为主, 通常表现为人本化、人文化取向: “就是改造世界使之适合于人类社会进步发展, 或按照人的尺度和需要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包括人和社会本身)。”^{[3]347}通过人自身需要的不断开发与满足, 来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

然而, 人与世界之间的这两重关系并非水火不容, 绝然对立, 而是相互依赖, 相互渗透的关系。“求真”往往是“谋利”的前提与基础, 没有“求真”的“谋利”, 是盲目的, 危险的。不择手段, 一夜暴富, 胜者为王的人生哲学, 遭人唾弃。同样, “谋利”是“求真”的结果与归宿, 脱离“谋利”的“求真”, 又玄虚空洞, 苍白无力。不食人间烟火, 自视清高的处世之道, 也不足倡。正确的做法, 应是二者联系起来加以

收稿日期: 2009-11-27

作者简介: 牟永生(1964-), 男, 贵州沿河人, 南京大学哲学博士, 苏州科技大学政治系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价值哲学、伦理学与中国传统文化。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资助项目(09BZX039)之阶段性成果。

考察:在“求真”过程中实现“谋利”,在“谋利”过程中检验“求真”。诚如马斯洛所见:“从根本上说,一个人要弄清楚他应该做什么,最好的办法是先找出他是谁,他是什么样的人,因为达到伦理的和价值的决定、达到聪明的选择、达到应该的途径是经过‘是’、经过事实、真实、现实而发现的,是经过特定的人的本性而发现的。他越了解他的本性,他的深蕴愿望、他的气质、他的体质、他寻求和渴望什么、以及什么能使他真正满足,他的价值选择也就变得越不费力、越自动、越成为一种副现象。”所以,“发现一个人的真实本性既是一个应该的探索,又是一种是的探索”^{[4] 112}。

“求真”的“真”,即是指“真理”,意味着主体对于客体的正确把握与运用。真理既有普遍性,即普遍真理,也具有特殊性,即具体真理。“谋利”的“利”,往往就是“价值”的代名词。广义的利,本身就包含义。孔孟倡言:“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即是指仁义是一种大利,一种比人的生命价值更珍贵的价值。价值不是别的,正是事实对于人的意义。既然价值与真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密不可分,那么与真理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一样,价值也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价值的普遍性,也就是普遍价值。它一般是指价值的广泛性、本根性、融摄性。这一意义的普世价值,实质就是元价值。它是价值哲学研究的对象,构成价值哲学的逻辑起点,因而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地位。

能否具有特定研究对象是一门学科赖以存在的根基。价值哲学不可能也无必要面面俱到,对各种具体价值作包罗无遗的研究,它只能以作为价值一般的“元价值”为研究对象。正如《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所定位的:价值哲学是“对于最为广义的善或价值的哲学研究。它的重要性在于:1.扩充了价值一词的意义;2.对于经济、道德、美学以至逻辑学方面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提供了统一的研究,这些问题以往常常是被孤立开来考虑的”^{[5] 306}。李凯尔特则更加明确倡导:价值哲学“把价值领域留给自己,它认为价值领域是自己真正的领地,哲学的目的就是研究这些作为价值的价值”^{[6] 174}。所谓“作为价值的价值”,无疑是指“元价值”。

它作为价值哲学的研究对象,不仅洛采、文德尔班、李凯尔特和迈农等一批西方价值哲学的创始人作了详细论述,就是前苏联、日本和我国20世纪30年代的学者也作如是观。张东荪认为,大多数学者不满足于分门别类地研究具体价值,主张探寻元价值,“即本身价值”,尽管“什么是本身价值,直是一个哑谜”^{[7] 39}。至于今天的中西学者视元价值为价值哲学的研究对象则更无异议。哲学“只有作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科学才有生命力。哲学以具有普遍意义的那些价值作为自己的领域”^{[8] 611}。的确,在探寻世界本原之“真”,求索人类认识之“是”的同时,必须追问“真”与“是”的“妥当”问题。“妥当与否是属于价值上的观念,然而价值究竟是甚么。有了这种疑问,对于价值问题又发生极密切的感情,至是,价值论又成为哲学家研究的对象了。”^{[9] 2}哲学对元价值的追寻与考量,成为价值哲学生成的契机。

二

价值不仅与事实密不可分,也与人相伴而生,影形相随。价值总是相对于人而言的,而人的本质就是人具有理性,能够认识世界,改造社会,变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实现人的价值目的。如果没有人(即使有人,但如果人没有思维和意识,结果也会一样),那么世界的意义到哪里去寻找?宇宙万物的价值又如何体现?“‘人的实在’是价值来到世界上的原因。”^{[10] 232}可见,全部价值的落脚点都毫无例外是对于人的价值。脱离人追问价值问题,无异于缘木求鱼。

价值与人之间这一同步性,可以从价值的词源学角度加以考证。“价值”(value)的词源学意义是“可宝贵、可珍惜、令人喜爱、值得重视、让人敬畏”,它源于古代梵文 *wex wal*(围墙、护栏、掩盖、保护、加固)和拉丁文 *vallum*(堤)、*vallo*(用堤护住,加固,保护),取其“对人有维护、保护作用”的含义演化而成^{[11] 1}。既然是“令人喜爱、值得重视、让人敬畏”,那自然就涉及所谓价值的“主体”问题。就价值发生的内在规律而言,价值客体、价值主体都不可或缺。只有客体,无所谓价值;只有主体,也无所谓价值。价值总是某事、某物、某人与人的主体状态之间所构成的某种意义的体验和态度。

价值离不开它的载体,似乎不言而喻。虽然有的论者把价值定义为某事、某物、某人的属性,不见得就揭示了价值的本质特征,但从另一侧面又揭示了价值对于事、物、人的依附性。没有事、物、人的存在,就不可能有价值。正像没有脱离事、物、人的纯粹属性一样,也没有离开事、物、人的纯粹价值。事、物、人作为价值载体,它们确是价值发生的必要条件,蕴藏着价值发生的潜在可能性。

欲使这一潜在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就必须凸显价值主体的特殊地位。这样一来,我们又不得不承认,价值的发生也同样离不开它的主体。毫无疑问,主体是人,人是价值来到世界上的又一个重要原因。我们以人的存在作为价值发生的底线,而不是以生物,更不是以万物作为价值的主体,这就与“泛价值论”保持着一定距离。这种理论坚持价值现象早在人类出现之前已经发生,一切生命体都是价值的主体,阳光对于树木,雨水对于花草,食物对于飞鸟走兽等等,都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价值载体。

需要指出的是,在价值载体(事、物、人)中,有“人”的要素,在价值主体问题上,更离不开人。人具有载体的品格,也具有主体的特质,人既是价值客体,也是价值主体;既是工具理性,也是价值理性;既是手段,也是目的。不过在这两种场合中,作为价值载体的人与作为价值主体的人,不能等量齐观。在价值载体的三大要素(事、物、人)中,人仅仅作为一种载体,而非全部。易言之,人可以作为价值载体,而价值载体却未必总是人。因此即使撇开它,价值现象也可能照样发生。然而,在价值主体问题上,情况就完全不同:不单人可以作为价值主体,价值主体也同时是人。尽管人可以作为价值载体,但价值的主体却非人莫属。价值与人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意味着普世价值不但可以解读为价值的普遍性,也应该凸显价值的主体性,即人的优先性。关心人,尊重人,尤其是关心、尊重每一个普通劳动者,直至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本价值,是普世价值的应有之义。人本价值之所以成为人类共同的核心价值,首先因为它是一切价值的基础。“人是价值来到世界的秘密。”“在今日世界上有价值事物,论其本质并非自在有价值——本质总是没有价值——却是一度被赋予和赠与价值的,而我们就是这赋予者和赠与者。是我们首先创造了这世界,和人有关系的世界。”我们并不是脱离人本去另外创造什么价值,相反,我们必须承认:“当我们谈论价值,我们是在生命的鼓舞之下,在生命的光学之下谈论的;生命本身迫使我们建立价值;当我们建立价值,生命本身通过我们评价,生命对价值来说,才是最终决定的东西。”^{[12]15}

人无论作为理性动物,还是劳动动物、社会动物,都是个体性与群体性兼而有之。作为个体性的存在,拥有自我价值;作为群体性的一员,当担社会角色,负有社会价值。在全球化与多元化的今天,普世价值的意义正是在于从个体性与群体性结合的视阈中重新审视人类利益,关切全球问题,实现公平正义与和处共赢。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睦邻友好,构建和谐世界,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等价值理念,就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民族的共同呼声与期待,因而越来越成为人类的共同价值,尽管各民族间的肤色不同、语言分殊、种族有别、信仰异趣。所谓“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早已超越团结、友谊、参与和进步这一奥林匹克精神,成为人类追求和谐世界、美好未来的时代强音。

三

如果换一个视角,我们便不难发现,与共同的人本价值对应的就是人应该遵循共同的规范,承担相应的义务,也即共同的责任价值问题。甚至,设计、遵循必要的规范系统,强化责任价值,不仅不是对人本价值的漠视与遏制,恰恰相反,它既是人本价值的特殊表现,亦是人本价值的制度保障。人是带着各种需要来到世界,又能够通过劳动满足需要、实现其价值的社会存在物。当然,人也是永不知足的社会动物。在满足既往需要的基础上,又将萌生新的需要。从需要到满足,再到需要,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一次貌似重复的过程,正好成为提升人本价值的根本路径。无怪乎学界常引用马克思转述瓦格纳“如果说,‘按照德语的用法’,这就是指物‘被赋予价值’。那就证明,‘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13]406}。这一论断,阐释了价值的哲学意蕴。

主体性地位和规范性要求就是人两种必不可少的需要。满足其主体性地位的需要,即自我价值,满足其规范性要求的需要,即社会价值。两种价值间相互规定、相互确证和相互补充,缺一不可。一般认为,马斯洛提出的五层次需要(生存、安全、交往、尊重和自我实现)反映了人较为复杂的需要系统。其实该论顶多只是揭示了人作为主体性地位的需要,特别是其所谓最高层次的需要(自我实现),完全遮蔽了人作为责任者的社会角色。这无疑是一种不该发生的缺失,一种对于人同样有着规范性需要的缺失。虽然康德认定:“人就是现世上创造的最终目的,因为人乃是世上唯一无二的能够形成目的概念的存在者,能够借助于他的理性,从一大堆有目的而形成的东西构成目的的一个体系。”^{[14]89}但如前所述,人未必就是价值主体,人往往也同时扮演着价值客体的角色。在充分享有普世权利的同时,人也始终自觉和不自觉要承担起自己的普世责任或普世义务。

由于历史文化和现实地域条件的不同,每个国家、民族对于人的规范性要求,不可能整齐划一,也难“天下大同”。诚如恩格斯所见:“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15]133},“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15]132}。但在长期的国际交往和文化交流过程中,约定俗成,并不断积淀、凝练起来的共同准则,由世界组织制定并实施的国际公约、联合条例等对于全人类的规范性要求,却同样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儒家的仁义价值,“道法自然”等道家的率真价值,“普度众生”等佛家的慈悲价值,“爱人如己”等基督教的博爱价值,“世人原是一个民族”等伊斯兰教的平等价值,“拿自己的学识为人类服务”等马克思的实践价值,就是不同文化、不同宗教里相近相通的责任价值。

正是这些相近相通的责任价值,构成世界各民族之间进行文化交流、文明对话的基础和前提。历史上,由于科技等手段的相对落后,世界范围内的文化交流与文明对话几乎不大可能,即使偶尔发生,也极不平衡。近代以降,由科技革命催生的文化交流与文明对话,就超越洲界,尤其是经济全球化时代,人类在信息社会里成为“地球村”村民的今天,世界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与文明对话,其范围之广,程度之深,盛况空前。出现文化交流与文明对话空前活跃的如是局面,这固然与人类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这一工具理性直接关涉,但如果没有世界各民族文化中的普世价值作为交流与对话的基础和尺度,那么交流、对话的过程就不再是和平、和谐、共生、共荣的过程,而很可能就是人类弱肉强食、自相残杀的所谓“世界末日”。应该说,科技手段的作用仅仅是将世界各民族文化交流、对话的潜在可能(也即普世价值)迅速地催化为现实而已。

也正是这些相近相通的责任价值,成为人类共同应对环境恶化、恐怖威胁、经济危机等全球问题,从而形成平等对待、和谐相处、和平发展、共存双赢的智力支撑和制度保障。世界各民族文化既呈现出五彩缤纷,百花竞放的态势,又于日益活跃的交流、对话中彰显出普世价值,自然是世界各民族独特的历史文化和现实地域条件使然,但最根本的还是他们之间的经济利益所决定:“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15]133}因此,不同的文化效力于不同的经济利益,而文化中的普世价值则通过携手并进,共克时艰,破解前述全球问题,以维护人类共同的经济利益。

参考文献:

- [1]休谟.人性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3]李德顺.价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 [4]马斯洛.人性能达的境界[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
- [5]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 [6]李凯尔特.历史哲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7]张耀南.知识与文化——张东荪文化论著辑要[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
- [8]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
- [9]张东荪.价值哲学[M].上海:世界书局,1934.
- [10]宾克莱.理想的冲突——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11]李德顺.价值学大词典[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 [12]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4]康德.判断力批判(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 薛正昌)